



陈高明：

本院受理原告谭绿江与被告陈高明、陈高伟、福建运达电梯工程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闽0104民初41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陈高明、陈高伟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向原告谭绿江支付工程欠款 77320 元及利息（利息以77320 元为基数，自2023年 5 月 5 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二、驳回原告谭绿江的其他诉讼请求。被告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上诉人陈高伟就（2023）闽0104民初4197号判决书提起上诉。诉讼请求：陈高伟向法院请求要谭绿江当面赔礼道歉并赔偿陈高伟上诉误工费与精神损失费及诬告诬陷之类的费用赔偿，赔偿金额尊由法院酌情处理。陈高伟请求法院撤销一审判决，要求谭绿江撤销对陈高伟的一审状告，本案一审、二审上诉中所有国家法院受理产生的费用包括诉讼费、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等一切费用均由谭绿江支付。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依法审理。

特此公告。

联系人：刘慧玲 联系电话：0591 8826-5353

联系地址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民二庭

[福建]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26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3年12月26日海峡网首页第二屏

(本公告从“海峡网”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12月17日)